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打假办〔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打假办〔2022〕2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联系人：曹中君 林志银 电 话：6312865



2022年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 实施方案

为更好推动我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现制定如下宣传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聚焦民生关注和社会关切，提高群众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注重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讲好保护知识产权故事，精心传播打击侵权假冒声音。

二、宣传重点

（一）紧扣主题主线，汇聚奋进力量

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集中报道本县区、本部门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积极举措，弘扬主旋律，激励立足本职岗位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信心和热情；专题报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事业取得的成就，营造形成浓厚氛围。

(二) 宣传重点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监管执法，持续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治理成效。及时曝光食品药品、消毒产品以及儿童、妇女、老年用品等重点产品侵权假冒现象，动态展示专项整治成果。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跟进报道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疫物资动态。

(三) 突出呈现行政执法动态。报道“龙腾”“铁拳”“剑网”“春雷”等专项行动进展，报道保护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工作进展。动态呈现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和寄递环节等领域执法成果，及时曝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四) 报道司法保护成效。积极报道“昆仑”行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工作、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进展，广泛宣传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举措，跟进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阐释报道。

(五) 围绕重要时点宣传。坚持即时宣传与集中报道相结合，日常与重点结合、线上与线下融合，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中国质量日、春节、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集中宣传活动，密集展示工作动态，打造舆论强势，全面展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成效。

(六) 曝光剖析大案要案。集中曝光危害社会、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侵权假冒典型案例和违法企业，震慑违法犯罪行

为。宣传一批高质量、影响大、实现全链条打击的集群战役，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高压舆论态势。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典型案件，揭露制假售假新手段、新形式，普及识假辨假知识，提高消费者抵制侵权假冒能力和自我维权意识。通过我市主流媒体发布大案要案取得的积极成果，提升消费者消费信心。

（七）加强舆情监测，稳妥引导应对。密切关注侵权假冒舆情信息，及时研判动态走向，对热点敏感舆情做好信息释放和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分析能力，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权威声音，稳妥开展应对引导。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双打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宣传方案和阶段性宣传计划，统筹谋划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各成员单位要设立专门的宣传联络员，建立与媒体的联系沟通机制，积极主动宣传。

（二）加大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打击侵权假冒宣传业务指导，及时宣传推介本系统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树立全域思维，协调本地宣传资源，全方位、立体式展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培训。采取学习培训、岗位锻炼等多种方式，打造政治过硬、务实创新、业务精湛的宣传舆论工作

队伍。各县区双打办、各成员单位在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时，要将媒介传播作为专题，纳入课程，提升学员媒介素养。

各县区双打办、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积极发现和采编各类信息，按照本宣传方案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宣传报道（邮箱：xyssdb001@163.com）。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向国家、省双打办推送，并根据各县区、各部门宣传信息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宣传信息工作纳入年终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考核成绩。

